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1 总 则**

* 1.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及职业危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安全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1.3 职责：

1.3.1 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1.3.2 安全环保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协调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复审和换证培训工作；对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1.3.3 企管法务部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复审和换证培训工作。

1.3.4 综合办公室负责将安全培训项目纳入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1.3.5 各部门负责实施本部门安全培训计划和考核。

1.3.6 综合办公室是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的归口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负责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教育培训台账，记录取证、复审和换证情况；企管法务部负责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台账，记录取证、复审和换证情况；生产运行部、机电仪车间、充装站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教育培训台账，记录取证、复审和换证情况；各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台账。

**2 培训范围**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关方（供应商、承包商等）人员；外来实习、学习、参观、业务人员等。

**3 安全培训要求**

3.1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初次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3.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三年复审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8个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3.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四年复审一次。培训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 其它从业员必须具备与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综合办公室、安全环保部培训、考核合格。公司其它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其中操作、检修、分析等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位基本功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取得安全环保部颁发的《安全作业证》后方能上岗；《安全作业证》每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合格方能继续持证。

3.6 新进人员（包括实习生、被派遣人员、外聘人员等）入厂时，必须经过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3.6.1 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安全环保部实施并考核。安全培训时间不低于24学时。考核合格者方能分配部门。

3.6.2 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各部门组织并考核。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低于24学时。考核合格者方能分配到班组。

3.6.3 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由班组组织并考核。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低于24学时，取得《安全作业证》方能上岗。

3.6.4 公司新进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后，要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实习至少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

3.6.5 新进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卡、《安全作业证》发放记录由安全环保部整理、存档。

3.7 从业人员在公司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级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由岗位所在部门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并记录，合格后方能上岗。

3.8 外来实习、学习人员由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外来业务人员由接待部门组织入厂安全告知或培训。

3.9 相关方（供应商、承包商等）由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安全环保部组织入厂级安全教育培训，使用部门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3.10 公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4 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4.1 主要负责人培训教育内容：

4.1.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4.1.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4.1.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1.4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4.1.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1.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4.1.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内容：

4.2.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4.2.2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4.2.3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2.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4.2.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2.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4.2.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3 新进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内容：

4.3.1 公司级教育

4.3.1.1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4.3.1.2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4.3.1.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3.1.4 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

4.3.1.5 有关事故案例。

4.3.2 部门级教育

4.3.2.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4.3.2.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4.3.2.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3.2.4 现场处置方案培训与演练，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4.3.2.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4.3.2.6 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4.3.2.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4.3.2.8 有关事故案例。

4.3.2.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3.3 班组级教育

4.3.3.1 班组、岗位情况及生产特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和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要领，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

4.3.3.2 岗位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岗位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4.3.3.3 岗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有关事故案例、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4.3.3.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处置方案。

4.3.3.5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4 日常安全教育：

4.4.1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为指导的安全思想、意识和遵章守纪教育，树立法制观念的教育。

4.4.2 积极开展“安全月”活动，及时宣贯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

4.4.3 充分利用宣传画、安全专栏、报刊杂志、黑板报等多种形式，以及先进的电化教育手段，对员工开展安全、环保、消防、应急和职业卫生教育。

4.4.4 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培训、安全会议、讲座、竞赛等活动。

4.4.5 建立安全生产荣誉档案、不同形式的事故档案供员工观看、学习。

4.4.6 大修、重点项目检修和重大危险性作业和举办其它大型活动前必须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4.4.7 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后举行现场教育。

4.4.8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5 “四新”培训教育内容。

4.5.1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的技术性能和特性。

4.5.2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技术要领和安全操作规程。

4.5.3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存在的危险、危害及安全防护措施。

4.5.4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设备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有关事故案例、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4.5.5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6 相关方培训

4.6.1 外来实习、学习人员、派遣劳动者参照4.3新进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内容进行。

4.6.2 承包商从业人员入厂前安全培训参照4.3.1 公司级教育内容进行，入场前安全培训参照4.3.2 部门级教育内容进行。

4.6.3 外来业务人员安全告知，包括公司安全生产特点、危险危害，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5 检查与考核**

5.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取证培训，第一次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扣减效益工资200元，待岗学习，待遇按公司《员工管理制度》执行。第二次培训考核不合格的，调离原岗位降级使用，并承担补训及相关费用。对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公司按年度HSE目标责任书扣减单位当季考核分2～5分/人次。

5.2 公司各级从业人员内部安全培训考核，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10个工作内组织补考，补考不合格的，扣减效益工资200元/次，并待岗学习直至考核合格，待岗学习期间的待遇按公司《员工管理制度》执行。对内部安全培训第二次及多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按年度HSE目标责任书扣减单位当季考核分2～4分/人次。

5.3 各部室未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内容、学时、频次不符合规定要求，员工参培率、考试合格率不达标的，公司按年度HSE目标责任书扣减部门当季考核分1～3分/人次。

5.4 公司按照《HSE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对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5.5 发生事故时，依照《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全员安全记分管理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